

教師進修研究。

承辦人員：潘如郁。

起訖時間：隨到隨辦。

依據：「大葉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辦法」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教師進修研究資格：具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前，本校已聘任且審查合格之助教準用之），並於本校任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員，且最近二年內未曾申請進修或研究者。
2. 教師進修或研究案，應於進修或研究開始前三個月，提出申請。辦理延長或復職應於進修或研究期滿前三個月，提出申請。

業務流程：



